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雅君

債 務 人 吳宜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560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371,924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
算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
為九期；（二）194,636元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
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0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
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